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是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